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305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妹方、刘福志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5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邬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温检民公诉〔2021〕200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横湖中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军，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被告：王妹方，女，1962年1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211182362，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89号。

被告：刘福志，男，1958年8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5808302377，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89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王妹方、刘福志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4400元。

2. 判令被告王妹方、刘福志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0月25日立案，同年11月1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11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管辖。

经依法审查查明：

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 89 号嵌糕摊系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刘福志，实际经营者为王妹方。2019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王妹方在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 89 号嵌糕摊经营嵌糕期间，使用罂粟壳、罂粟杆熬汤，并将熬制的汤放入猪肉和猪肉汤添加进嵌糕等食品，销售给张明亮等顾客食用，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440 元。2019 年 3 月 29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该嵌糕摊查扣猪肉汤、罂粟杆、罂粟壳。经检验，罂粟壳、罂粟杆中检出可待因、蒂巴因成分，猪肉汤中检出吗啡、可待因、蒂巴因成分。

本院认为，被告王妹方在生产食品过程中添加使用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并销售给顾客食用，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被告王妹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刘福志系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 89 号嵌糕摊的登记经营者，应与实际经营者王妹方共同承担责任。本案经过诉前公告程序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特向你院提起诉讼，请

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3 份；



调 解 协 议 书

(2021)浙10民初30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王妹方，女，196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2623196211182362，住温岭市温峤镇青杨路89号。

被告：刘福志，男，1958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2623195808302377，住址同上。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妹方、刘福志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王妹方、刘福志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4400元（已支付）；

二、被告王妹方、刘福志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妹方、刘福志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刘福志
王妹方

2021年05月25日